

交通銀行信用卡「90週年簽賬禮遇大激賞 - 第一擊」推廣計劃條款及細則

參加資格：

1. 交通銀行信用卡「90週年簽賬禮遇大激賞 - 第一擊」推廣計劃(「推廣計劃」)只適用於持有由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銀行」)於香港發出的交通銀行信用卡、虛擬卡及銀行不時指定的其他信用卡之主卡賬戶(「合資格信用卡賬戶」)持卡人(「卡戶」)，但不包括附屬卡、PC 網上卡及禮物卡，合資格信用卡賬戶以信用卡卡號計。

登記及簽賬日期：

2. 登記日期及簽賬日期如下：

| 推廣階段 | 登記日期 | 簽賬日期 |
|------|-------------------------------------------|--------------------------|
| 1 | 2024年1月1日(9:00am)至 2024年1月31日(11:59pm) |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月31日 |
| 2 | 2024年2月1日(9:00am)至 2024年2月29日(11:59pm) | 2024年2月1日至 2024年2月29日 |
| 3 | 2024年3月1日(9:00am)至 2024年3月31日(11:59pm) | 2024年3月1日至 2024年3月31日 |

3. 於第1個推廣階段的登記日期內成功登記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將於第2及第3個推廣階段自動登記，推廣階段1至3之合資格簽賬均可獲獎賞；如於第2個推廣階段成功登記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將於第3個推廣階段自動登記，只有推廣階段2至3之合資格簽賬可獲獎賞；如於第3個推廣階段成功登記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只有推廣階段3之合資格簽賬可獲獎賞。每個推廣階段登記名額為5,000個。

4. 卡戶可透過以下任何一種方式登記推廣計劃：

● 網上登記

- 1) 卡戶必須於以上指定登記日期透過網上登記(登入銀行網頁→選擇「主頁」→「工具」→「推廣計劃網上登記表格」)並提交登記表格方可參加推廣計劃。
- 2) 卡戶在網上登記過程中，需要於推廣編號下拉菜單揀選202312CCD0000057的推廣及輸入卡戶個人資料包括英文全名、身份證明文件類型、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流動電話號碼，確定有關輸入資料及同意推廣計劃的條款及細則，卡戶於成功完成登記後將獲發一個參考編號。
- 3) 每位卡戶只需經網上登記一次。每位卡戶一經網上登記一次，其名下(按身份證號碼計)之所有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均自動登記推廣計劃。

● 微信登記

- 4) 卡戶必須於以上指定登記日期透過微信公眾號「交銀香港」登記(登入微信公眾號「交銀香港」→選擇「最新資訊」→「最新優惠及資訊」→「優惠推廣登記」)並提交登記表格方可參加推廣計劃。

- 5) 卡戶在微信登記過程中，需要於推廣編號下拉菜單揀選 202312CCD0000057 的推廣及輸入卡戶個人資料包括英文全名、身份證明文件類型、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流動電話號碼，確定有關輸入資料及同意推廣計劃的條款及細則，卡戶於成功完成登記後將獲發一個參考編號。
- 6) 每位卡戶只需經微信登記一次。每位卡戶一經微信登記一次，其名下(按身份證號碼計)之所有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均自動登記推廣計劃。

● **電話登記**

- 7) 卡戶必須以合資格信用卡賬戶(按信用卡卡號計)於以上指定登記日期，致電登記熱線 3619 4180 成功登記方可參加推廣計劃。卡戶在電話登記過程中，需要輸入卡戶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號碼及日間本地聯絡電話號碼，確定有關輸入資料及同意推廣計劃的條款及細則，卡戶於成功完成登記後將獲發一個參考編號。
 - 8) 每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號碼只可登記一次，如登記多於一次，只有獲銀行確認的第一次登記紀錄會被採用。
 - 9) 每位卡戶只需經電話登記一次。每位卡戶一經電話登記一次，其名下(按身份證號碼計)之所有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均自動登記推廣計劃。
5. 卡戶一經成功登記推廣計劃，即表示明白及同意本推廣計劃之所有條款及細則，不能取消或更改。

簽賬及獲賞要求：

「網上/微信登記額外賞」

6. 卡戶透過網上或微信登記本推廣計劃即可享額外 1,000 獎賞積分。每位卡戶(按身份證號碼計)於整個推廣期只可獲「網上/微信登記額外賞」1 次。
7. 如簽賬獎賞計劃揀選為簽賬回贈之卡戶，銀行將會以每 250 獎賞積分兌換港幣 1 元簽賬回贈計算存入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只限簽賬獎賞計劃選擇為簽賬回贈之白金信用卡及太平洋信用卡卡戶。)

「加油簽賬獎賞」及「終極簽賬獎賞」

8. 每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按信用卡卡號計)成功登記後，必須符合以下簽賬條件方可獲享獎賞：

(1) **「加油簽賬獎賞」**

每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按信用卡卡號計)於每個推廣階段累積合資格簽賬滿以下指定金額及由成功登記階段起計之所有推廣階段內累積合資格簽賬金額少於港幣 100,000 元，每個推廣階段可獲贈簽賬回贈(「加油簽賬獎賞」)，詳情如下：

| 目標 | 每個推廣階段 累積合資格簽賬金額滿 | 加油簽賬獎賞 |
|----|---------------------------|---------------|
| | | VISA卡/銀聯雙幣信用卡 |
| 1 | 港幣 3,000 元- 港幣 7,999.99 元 | 港幣 50 元簽賬回贈 |
| 2 | 港幣 8,000 元或以上 | 港幣 180 元簽賬回贈 |

每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按信用卡卡號計)於每個推廣階段只可獲得「加油簽賬獎賞」1次。

(2) 「終極簽賬獎賞」

如合資格信用卡賬戶(按信用卡卡號計)由成功登記階段起計之所有推廣階段內，累積合資格簽賬達港幣 100,000 元或以上，將自動升級獲得以下終極簽賬獎賞(「終極簽賬獎賞」)，每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按信用卡卡號計)升級後，於整個推廣計劃只可獲得「終極簽賬獎賞」1次，而有關簽賬金額將不能同時計算及獲享「加油簽賬獎賞」：

| |
|------------------|
| VISA 卡 / 銀聯雙幣信用卡 |
| 港幣 1,500 元簽賬回贈 |

「買機票額外賞」

- 每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按信用卡卡號計)於整個推廣期內累積合資格簽賬滿港幣 5,000 元，推廣期間之機票類別(包括於航空公司或旅行社購買之機票)之簽賬金額可享額外 3% 簽賬回贈，每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於整個推廣期可享「買機票額外賞」最多港幣 200 元簽賬回贈。所獲贈的簽賬金額將以最接近的個位數字計算(以四捨五入計算)。有關機票類別定義將根據 Visa 國際組織/銀聯國際的商戶編號不時界定。
- 銀行將於 2024 年 6 月份誌入「網上/微信登記額外賞」、「加油簽賬獎賞」/「終極簽賬獎賞」及「買機票額外賞」獎賞積分及/或簽賬回贈(「獎賞」)於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內，惟銀行有權隨時更改獎賞之發放日期，而毋須另行通知。所獲贈的獎賞只可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不可退換、轉讓、兌換現金/其他產品/優惠或作現金透支提取。

一般條款及細則：

- 「合資格簽賬」包括：於簽賬日期內以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包括實體合資格信用卡及透過Apple Pay綁定合資格信用卡賬戶為扣賬賬戶)作(1)本地零售簽賬交易、(2)以外幣(即非港幣)支付之海外零售簽賬交易、(3)網上購物之零售簽賬交易及(4)以郵寄/傳真/電話方式購物之零售簽賬交易。
- 「合資格簽賬」不包括：本地/海外現金透支交易、八達通增值/自動增值金額、電子錢包的簽賬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雲閃付/銀聯二維碼付款服務、WeChat Pay、PayMe 及支付寶、信用額套現分期計劃之每月供款、簽賬分期計劃之每月供款、商戶分期之每月供款、自積金及/或強積金供款、結餘轉戶交易、所有網上繳費、購買賭場籌碼、稅款、購買旅行支票、保費、所有信用卡收費繳款(例如：年費、財務收費等)、其他推廣優惠之換領費用及銀聯雙幣信用卡進行之指定人民幣簽賬交易類別包括購買物業、汽車、機票、燃油、批發、超

市交易、支付醫院費用、繳交學費的交易及銀行不時指定之信用卡交易。卡戶於進行簽賬交易前，銀行恕不負責澄清該項交易是否為合資格簽賬。

13. 如卡戶持有多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按信用卡卡號計)，每位卡戶以其中一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透過網上/微信/電話成功登記一次，其名下(按身份證號碼計)之所有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均自動登記推廣計劃，但有關簽賬以每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計算及多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不得合併計算在累積簽賬金額以獲享本推廣計劃之獎賞。
14. 附屬卡之「合資格簽賬」會合併計算於主卡賬戶內，惟附屬卡賬戶不獲本推廣計劃之參加資格及/或獎賞。卡戶如持有多於一張主卡，其多張主卡之簽賬不得轉讓或合併計算在累積簽賬金額以獲享本推廣計劃之獎賞。
15. 若卡戶以銀行發出之銀聯雙幣信用卡於中國內地簽賬，則每簽賬人民幣1元相等於港幣1元計算推廣計劃之合資格簽賬金額。
16. 所有簽賬交易日期均以銀行記錄之交易日期計算。合資格簽賬必須於銀行誌入獎賞前入賬，否則不論任何原因而造成延遲入賬(包括但不限於因爭議交易、退單交易或商戶延遲交單等)，有關交易款項均不適用於本推廣計劃，有關交易款項均屬不合資格的簽賬。
17. 所有獎賞不得轉售或轉讓他人、兌換現金、兌換其他產品或優惠。
18. 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必須於獲取本次推廣計劃所有獎賞時，賬戶狀況仍然為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否則銀行有權取消卡戶獲取獎賞之資格而毋須另行通知。任何有舞弊或欺詐成份、虛假、其他未經許可、已取消、已退款或未誌賬的交易款項均不適用於本推廣計劃。銀行將經電腦核實卡戶之信用卡交易紀錄，方確定卡戶於本推廣計劃獲享獎賞之資格。卡戶必須保留有關之交易單據及信用卡簽賬存根正本以作核對之用。如有任何爭議，卡戶必須提供有關之交易單據及簽賬存根正本，以便銀行作進一步調查。所有已遞交之有關文件將不獲發還。若簽賬存根印載的資料與銀行存檔紀錄不符，將以銀行存檔紀錄為準。
19. 如卡戶於推廣計劃完結後取消於簽賬日期內的合資格簽賬，銀行有權取消卡戶可獲獎賞之資格，並從卡戶的有關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內扣除相等於該獎賞價值之金額，而毋須另行通知。
20. 所獲贈的簽賬回贈只可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獎賞不可退換、轉讓、兌換現金或作現金透支提取。
21. 銀行有權隨時修改本推廣計劃之條款及細則、更改或終止本推廣計劃而毋須作出任何事先通知。銀行對於任何有關推廣計劃的更改或終止恕不承擔任何責任。
22. 如有任何爭議，銀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23. 除卡戶及銀行外，任何人均無權根據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推廣計劃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款或享有任何條款中的利益。
24. 本推廣計劃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之處，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簽賬/月結單分期回贈賞推廣」計劃條款及細則

25. 交通銀行信用卡「簽賬/月結單分期回贈賞推廣」計劃（「推廣計劃」）只適用於持有由銀行於香港發出的交通銀行信用卡或銀行不時指定的其他信用卡之主卡賬戶（「合資格信用卡賬戶」）持卡人（「卡戶」），但不包括附屬卡、PC 網上卡及禮物卡，合資格信用卡賬戶以信用卡卡號計。銀行信用卡之使用須受銀行相關信用卡持卡人合約所約束。
26. 本推廣計劃的推廣日期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以申請分期計劃日期計算」），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7. 每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按信用卡卡號計)需於推廣期內成功辦理其合資格信用卡賬戶的簽賬及/或月結單分期計劃(「分期計劃」)，而累積分期交易總金額(「累積分期金額」)達以下指定金額，並選擇分期計劃之還款期數必須為 12 個月或 24 個月，方可享以下簽賬回贈（「簽賬回贈」）：

| 累積分期金額 | 簽賬回贈 |
|----------------------------|------------|
| 港幣 10,000 元至港幣 39,999.99 元 | 港幣 200 元 |
| 港幣 40,000 元至港幣 69,999.99 元 | 港幣 650 元 |
| 港幣 70,000 元至港幣 99,999.99 元 | 港幣 1,200 元 |
| 港幣 100,000 元或以上 | 港幣 2,000 元 |

例子如下：

| 日期 | 簽賬及/或月結單分期計劃金額 | 分期計劃還款期 |
|-------------------------------------|----------------|--------------------|
|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 | 港幣 8,000 元 | 12 或 24 個月 |
|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9 日 | 港幣 12,000 元 | |
|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 港幣 6,000 元 | |
| 推廣期內累積分期交易總金額 (「累積分期金額」) | | 港幣 26,000 元 |
| 可獲簽賬回贈 | | 港幣 200 元 |

| 日期 | 簽賬及/或月結單分期計劃金額 | 分期計劃還款期 |
|-------------------------------------|----------------|---------------------|
|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 | 港幣 30,000 元 | 12 或 24 個月 |
|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9 日 | 港幣 50,000 元 | |
|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 港幣 25,000 元 | |
| 推廣期內累積分期交易總金額 (「累積分期金額」) | | 港幣 105,000 元 |

| | |
|--------|------------|
| 可獲簽賬回贈 | 港幣 2,000 元 |
|--------|------------|

28. 於整個推廣期內，每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按信用卡卡號計)只可享此推廣計劃優惠一次，獲享之簽賬回贈最多為港幣2,000元。如卡戶持有多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按信用卡卡號計)參加本推廣計劃，有關累積分期金額以每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計算，多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不得合併計算累積分期金額以獲享簽賬回贈。
29. 附屬卡之累積分期金額會合併計算於主卡賬戶內，惟附屬卡賬戶不獲本推廣計劃之參加資格及/或簽賬回贈。
30. 銀行將於 2024 年 6 月內將簽賬回贈誌入合資格信用卡之主卡賬戶，惟銀行有權隨時更改簽賬回贈之發放日期，而毋須另行通知。所獲贈的簽賬回贈只可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簽賬回贈不可退換、轉讓、兌換現金/其他產品/優惠或作現金透支提取。
31. 卡戶之信用卡賬戶必須於獲取簽賬回贈時保持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否則銀行有權取消卡戶獲取簽賬回贈之資格而毋須另行通知。任何有舞弊或欺詐成份、虛假、其他未經許可、已取消、已退款或未誌賬之交易款項均不適用於是次推廣。銀行將經電腦核實卡戶之信用卡交易紀錄，方確定卡戶於本推廣計劃獲享簽賬回贈之資格。卡戶必須保留有關之交易單據及信用卡簽賬存根正本以作核對之用。如有任何爭議，卡戶必須提供有關之交易單據及簽賬存根正本，以便銀行作進一步調查。所有已遞交之有關文件將不獲發還。若簽賬存根印載的資料與銀行存檔紀錄不符，將以銀行存檔紀錄為準。
32. 若卡戶於推廣期內及獲取簽賬回贈時提早償還分期計劃或取消用作分期計劃之有關信用卡，銀行有權從卡戶任何一張名下信用卡中扣取相等於簽賬回贈之金額而毋須另行通知。
33. 銀行有權隨時修改本推廣計劃之條款及細則、更改或終止本推廣計劃而毋須作出任何事先通知。銀行對於任何有關本推廣計劃的更改或終止恕不承擔任何責任。如有任何爭議，銀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34. 以 12 個月或 24 個月還款期計算，申請分期計劃之一次性手續費(按簽賬交易金額計算)分別為每項申請交易金額之 3.5%及 6%，而相關實際年利率為 6.79%及 6.15%。上述實際年利率之計算乃依據銀行營運守則之指引計算，並已約至小數點後 2 個位。實際年利率是一個參考利率，以年化利率顯示出包括貸款產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費用與收費。分期計劃須受交通銀行信用卡簽賬分期計劃及月結單分期計劃之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本行網頁(個人銀行>信用卡>簽賬及消費分期>簽賬/月結單分期計劃)。
35. 除卡戶及銀行外，任何人均無權根據香港法例第623 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推廣計劃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款或享有任何條款中的利益。
36. 本推廣計劃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之處，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借定唔借? 還得到先好借!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